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项目名称）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地下停车场配套和覆绿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WXLX202209001-X14）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梁溪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5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10-8273690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六楼 601 室 联系人：徐军、马梅烨 电话：0510-85169189 电子邮箱：1058571327@qq.com 传真：/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地下停车场配套和覆绿工程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1.1.5	项目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约1.798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配套、景观桥工程，建安费约为2121.5万。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2121.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设计相关服务等。对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配套工程、景观桥及其相关配套按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组织专家论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服务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 30 日历天。 其中：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完成后 2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图审通过。 注:实际服务期限自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聘用证明相关材料）。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7：3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形式 设计费用需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技术交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专项研究、除雨水、污水、电力外管线手续配合费、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66.63 万元（设计费率最高限价：3.1407%） 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 1、上述设计费率最高限价=设计费限价/工程建安费（2121.5 万元） 2、设计费计价形式：固定费率。最终结算设计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审定价*投标报价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论证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

		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

		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

		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年/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诚信库 V7.0 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中勾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

		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

		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 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12响应和偏差

10.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见招标公告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table>
<tr><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 colspan="2">（1）业绩部分：10分
（2）设计方案部分：63分
（3）投标报价：1-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2分】
（4）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9分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td></tr>
<tr><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d>评分明细</td></tr>
<tr><td rowspan="10">设计方案
（63分）</td><td>立意构思（6分）</td><td>能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及项目要求因地制宜进行设计，立意构思新颖、巧妙，有突出亮点，能塑造出新梁溪区特色。</td></tr>
<tr><td>景观设计（10分）</td><td>能因地制宜合理的进行景观规划设计，使景观序列合理展开，层次丰富，各节点功能齐全，氛围突出。</td></tr>
<tr><td>文化元素设计（6分）</td><td>深入挖掘区域文化元素并融入方案设计，展现区域文化特色，结合景观形成可供游览的文化景观体系。</td></tr>
<tr><td>植物设计（8分）</td><td>结合周边环境因地制宜选择植物品种，配置合理，季相分明。</td></tr>
<tr><td>城市家具设计（6分）</td><td>城市家具、配套设施、景观小品等与整体景观相适宜， 体现亮点。</td></tr>
<tr><td>方案的可实施性（4分）</td><td>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可实施性强，便于落地实施。</td></tr>
<tr><td>成本控制（3分）</td><td>成本控制合理，性价比高。</td></tr>
<tr><td>设计图纸表现和设计说明（20分）</td><td>效果图表现精致细腻写实。设计图纸美观大方，符合制图规范，设计说明文字精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能提炼出适宜宣传标语。</td></tr>
<tr><td colspan="2">备注：
①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td></tr>
</table>

	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在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起向前推算）承担过合同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景观设计项目，有1个得2.5分，满分5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合同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景观设计项目，有1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以合同中所注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1、项目负责人(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园林绿化设计专业）的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6分） （1）设计人员配置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 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 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或者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或者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配置齐全得2分。 （2）项目组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园林绿化设计专业）资格的得2分 （3）项目组配备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注： 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8-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
投标报价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设计费总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设计费总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 程 名 称：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地下停车场配套和覆绿工程设计

工 程 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合 同 编 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无锡市梁溪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2025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梁溪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地下停车场配套和覆绿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地下停车场配套和覆绿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规划占地面积：约1.7985万平方米；

□室外面积：约/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平方米；

□其他：/。

4、设计功能：详见附件《甲方要求》。

5、工程投资估算：约万元人民币，工程建安费约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设计相关服务等。对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配套工程、景观桥及其相关配套按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组织专家论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服务工作。

2、主要建设内容：用地面积约1.798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配套、景观桥工程，建安费约为2121.5万。

3、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勘察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方案设计阶段：（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咨询工作；

（5）发包人指令的其他围绕方案设计展开的相关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工程、景观桥等相关配套的方案及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施工图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②施工图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③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④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⑤预制构件、设备组件（如有）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⑥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无困难；

⑦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⑧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⑨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4、设计驻场服务

根据甲方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开工准备前至项目整体竣工全过程周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程阶段需要安排驻场设计。驻场设计需协调扎口所有招标范围内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设计对接，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例会、跟进所有设计及变更及时有效落实。

三、勘察设计周期

设计总服务期限为: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固定费率合同

以设计固定费率为准，设计固定费率（%）=设计部分中标价（万元）/工程建安费（暂估2121.5万元），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审定价*固定费率。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设计固定费率：%。

3、付款

1）设计部分：

①提交全套施工图成果，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金额的70%；

②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0日内按费率结算付清设计部分余款。

以上费用已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前期咨询、技术交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专项研究、除雨水、污水、电力外管线手续配合费、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必填）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必填）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委托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联合体各成员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联合体成员方（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是：

■合格； □市优； □省优（扬子杯）； □国优； □鲁班奖。

（1）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确保各类审图（海绵、施工图审查等）及时顺利通过。

（2）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委托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4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3）委托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2.2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必填）；

身份证号：_____（必填）；

职　　务：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或解决施工中相应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建安费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各专业的连同变更或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20万元以内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以内的，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20万元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以内的，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3）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预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如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补充，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委托人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业主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

（5）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代表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7）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设计人应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一应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9）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范围内综合协调及设计项目管理工作（必填）；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调整设计项目组成员的（ 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例证明；人员生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2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更换撤换主要设计人员（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例证明；人员生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专业需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要求。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设计单位应对委托人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优化方案。若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30%。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要求。

4.3.5 标的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7.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开工后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3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2）名以上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8.4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5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设计费率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固定设计费率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固定设计费率包含方案、节能评估等相关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费率报价中，投标人在费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固定设计费率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税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调整设计、合理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设计人因本项目申报任何设计奖项的，甲方不另行支付奖励费。除固定设计费率报价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3.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3.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13.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施工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施工图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

13.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 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2.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13.2.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3.2.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本条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3.2.10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2.1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1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或因设计错误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返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设计人违约致使项目失败，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赔给甲方已支付金额的100%。

13.2.1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图纸报送规划、审图中心等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查工作，出图时填写好相关表格，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 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4 小时。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过，但调整时间不可超过5 个工作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3.2.14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对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设计人需提交主要材料及设备同档次品牌三个及以上。如有发现设计人按照某 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未经甲方确认的，扣除每项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给甲方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另计。

13.2.15因设计图纸对材质、规格、技术参数不完整造成后期提出变更，并增加造价的情况，要对设计按照增加费用的20%予以处罚。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5.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7.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施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如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7.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7.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7.6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7.7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甲方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套	按委托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套	按委托人要求	
3	概预算编制文件	4套	按委托人要求	
4	其它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u>无锡市梁溪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u>（联合体牵头人）</u>

<u>（联合体成员方）</u>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勘察/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成员方（勘察/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_

附件4：

甲方要求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地下停车场配套和覆绿工程

2、项目位置：案位于凤宾路西侧，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北侧，距离市中心3.2 公里，距梁溪区政府4.7公里，地理位置优越。

3、设计宗旨：本项目改造旨在周边环境、创造出舒适宜人的绿化环境空间，进一步完善周边绿地体系，围绕科技、创新、运动、全龄友好、生态环境的建设要求，本公园可以为开创具有梁溪科创有特色、有温度的城市公园新样板贡献智慧和力量，推动无锡市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二、设计依据

1. 规划和技术依据

2. 《游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5. 《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7.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行业）取费标准》

8. 《无锡市城市家具导则》

9. 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等。

10. 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程和设计规范

11. 建设单位对地块的建设要求

三、项目设计要求：

1、设计概况

1.1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配套工程、景观桥工程。

1.2 建筑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1.7985万平方米。

2、设计原则

2.1.整体性原则：符合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规划一致，协调统一，打造区域亮点；

2.2.以人为本原则：考虑人与自然的关系，创造出舒适宜人的绿化环境空间，最大程度地满足城市居民的需求。保护与开发并重，体现人性化的设计原则；

2.3.生态性原则：生态种植，适地适树，自然种植为主，建设节约型园林；

2.4.功能“多样性”原则：打造公园功能要突出核心，但同时也要考虑各种不同的功能区设置，使功能多样化，把景观、文化、生态、休闲、全龄友好等各种功能元素融为一体；

2.5.“可持续”原则：恢复和保护由本土植物和动物组成的自然生境，改变传统资源利用方式，节约管理成本，控制成本高的人工环境的比例，近远期建设相结合，减少一次性投入和后续养护管理费用。将整个公园打造成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

四、设计工作范围

1、设计工作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专项论证、评审会议、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2、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2.1.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总面积约 1.7985 万平方米，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约 0.76 万平方米；

2.2.照明工程：全园照明工程塑造一个贴近自然，环境优美、舒适宜人为主题的园林灯光环境；

2.3.给排水工程：全园给排水工程，配套建筑的给水和排水、园区内铺装、道路、绿化的排水等；

2.4.建筑及配套工程：新建配套厕所（无地下建筑面积）、配套室外球场；

2.5.景观桥工程：新建 1 座景观桥。连接游园和黄巷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及科创办公楼，实际尺寸依据专业公司设计为准；

五、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手续报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

六、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

七、总体设计要求

1、方案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1.1 设计成果

（1）总平面图；

（2）各类分析图；

（3）设计理念；

（4）主要功能布局、平面及竖向交通组织；

（5）效果图；

（6）设计说明；

（7）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备注：

①为表达设计意图，设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②设计成果以电子文件形式打包汇总发至指定邮箱；

2、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①景观、配套建筑、给排水、电气、景观桥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施工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③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交底

①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②设计交底应有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③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④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⑤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施工配合

①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②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③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④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八、设计周期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内容要求	载体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满足规范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
2	施工图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满足规范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
3	概算文件编制	4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满足规范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满足规范要求	电子文档

九、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如有）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九、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二、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我单位项目负责人是。

4、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投标诚信承诺：

9.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9.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9.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六、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元）	备注
一			
二			
三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论证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应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人员）。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 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 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设计方案

技术文件封面

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地下停车场配套和覆绿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